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8001043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腸病毒流行期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市學前教托育機構應落實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規定。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

公告事項：

- 一、學前教托育機構位於臺中市腸病毒高風險區時，應按本局107年6月20日中市衛疾字第10700532931號公告「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公告事項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於流行期間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該班級或單位應停課、停托。
- 二、臺中市腸病毒高風險區係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臺中市行政區有「腸病毒71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3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特定行政區。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倘有新增臺中市腸病毒高風險區時，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為主；詳細資訊可逕至該署網站專業版(<https://www.cdc.gov.tw/rwd/>)

professional)>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
染併發重症>疫情訊息>發生腸病毒71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
3個月(含)以上重症個案地區>2019年項下查詢。

四、本市腸病毒流行期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視疫情
修正。

局長 曾梓展